**三门峡市迎宾花园、南康乐家园（德馨园）、惠利花园住宅小区厨房加装推拉门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19**

**SGZ[2025]171-ZC116**



**采购人：三门峡市住房服务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6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170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_Toc282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1998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1](#_Toc2449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_Toc1060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_Toc2409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迎宾花园、南康乐家园（德馨园）、惠利花园住宅小区厨房加装推拉门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14日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19 SGZ[2025]171-ZC116

2.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迎宾花园、南康乐家园（德馨园）、惠利花园住宅小区厨房加装推拉门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577314.32元

最高限价:3577314.32元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1 | SGZ[2025]171-ZC116-1 | 三门峡市迎宾花园、南康乐家园（德馨园）、惠利花园住宅小区厨房加装推拉门工程 | 3577314.32 | 3577314.32 |

5.项目概况：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一期16#～26#楼、二期8#～15#楼，三期7#、29#、30#楼，四期32#、33#楼，共计24栋2080套厨房安装钛镁合金推拉门；康乐家园（德馨园）18#、19#、20#、35#、36#、37#、41#楼，共计458套厨房安装钛镁合金推拉门；惠利花园6#楼，共计10套厨房安装钛镁合金推拉门等工程（共2548户）。(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详见磋商文件)；

5.1磋商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控制价：3577314.32元；

5.4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5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5.6 安全目标：零事故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证明（承诺书）；

3.4供应商需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6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14日8时20分。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14日8时2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示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资格评审部分：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6.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三门峡市住房服务保障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召公路西段

联 系 人：李江峰

联系方式：13525861758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分陕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向西200米开发区双创园B栋306

联系人：刘婷

联系方式：1303038509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婷

联系方式：13030385095

4.监督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住房服务保障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召公路西段  联 系 人：李江峰  联系方式：13525861758 |
| 1.2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分陕路与北环路交叉口向西200米开发区双创园B栋306；  联系人：刘婷  联系方式：13030385095 |
| 1.3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迎宾花园、南康乐家园（德馨园）、惠利花园住宅小区厨房加装推拉门工程 |
| 1.4 | 项目概况 | 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一期16#～26#楼、二期8#～15#楼，三期7#、29#、30#楼，四期32#、33#楼，共计24栋2080套厨房安装钛镁合金推拉门；康乐家园（德馨园）18#、19#、20#、35#、36#、37#、41#楼，共计458套厨房安装钛镁合金推拉门；惠利花园6#楼，共计10套厨房安装钛镁合金推拉门等工程（共2548户）。(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详见磋商文件)； |
| 1.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6 | 预算金额 | 3577314.32元 |
| 1.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8 | 磋商范围 | 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
| 1.9 | 安全目标 | 零事故； |
| 2.0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
| 2.1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2.2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证明（承诺书）；  4、供应商需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
| 2.3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 2.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2.5 | 答 疑 会 | 不召开 |
| 2.6 | 分包 | 不允许 |
| 2.7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 2.8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2.9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控制价：**3577314.32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磋商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一、 工程概况：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一期16#～26#楼、二期8#～15#楼，三期7#、29#、30#楼，四期32#、33#楼，共计24栋2080套厨房安装钛镁合金推拉门；康乐家园（德馨园）18#、19#、20#、35#、36#、37#、41#楼，共计458套厨房安装钛镁合金推拉门；惠利花园6#楼，共计10套厨房安装钛镁合金推拉门等工程。  二、 编制依据：  1、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配套文件；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三、费用计取说明：  1、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4]31号文调整；  2、材料价格执行《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4年第六期发布价，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按市场价综合取定；  3、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定额规定计取；  4、增值税～销项税按一般计税方法，按9%税率计算。  四、其它说明：  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定为99973.65元，主要考虑用于零星维修及小区电梯使用配套费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洞口拆除、恢复、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 |
| 3.0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3.3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3.4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3.5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
| 3.6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 3.7 | 磋商文件费 | 本项目为全电子采购，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
| 3.8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 3.9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
| 4.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14日8时20分 |
| 4.1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 4.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3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5月14日8时20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 4.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组建方式：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4.5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4.6 |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
| 4.7 | 代理费收费标准 | 1.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收款单位全称：河南精开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98643000004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和平路支行 |
| 4.7 |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资格评审部分：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1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1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 **报价方案**

报价方案：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2.3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响应文件编写**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9）服务承诺

（10）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 采购人设有磋商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

**3.2.4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开工后至项目工程量完成85%（含85%），具备部分竣工验收完成条件期间，本项目中标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使用费等），工程量将根据竣工图纸、变更签证及现场验收记录据实调整，按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2.5如因保障房租户不在家（无法开门）等原因导致不能安装该户推拉门，则从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往后180日历天以外，该部分不能安装的推拉门累计数量达到总安装推拉门数量（2548户）的15%（含15%）时，那么该部分推拉门可以按照能够安装的施工当期定额价（如有）或市场价（由中标单位报出施工当期与设计要求同材质的推拉门市场价、采购人报请三门峡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确定该价格）然后调整与中标综合单价的差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使用费等），依实调整。**

* 1.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5.4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帮助中心”中查看。

3.5.5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加盖电子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磋商、资格审查与评标**
   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1.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磋商程序：

宣布磋商纪律；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电子唱标（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磋商结束。

**5.2资格审查**

5.2.1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评标工作**

5.3.1磋商小组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7）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评标结束后，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5确定成交人**

5.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成交结果公告**

5.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6.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单价、工期、质量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1. **授予合同**
   * 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2.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证明（承诺书） |
|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 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 提供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 2.1.3 | 响应性审查标准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控制价； |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安全目标 | 零事故；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

**详细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6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4分；  施工方案总体一般的得2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6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的得4分；  组织机构形式及措施一般的得2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2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分）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的得2分。 |
| 工期保证措施  （6分） |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4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3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的得2分。 |
|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5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5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3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一般的得2分。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 |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5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一般的得2分。 |
|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3分；  风险管理措施一般的得2分。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 磋商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承建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3%，微型企业扣除3%** |
|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 企业业绩  （6分）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以施工合同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 履职尽责承诺  （8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8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5分；  履职尽责承诺一般的得2分。 |
| 优惠承诺  （6分）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6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4分；  优惠承诺一般的得2分。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1.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2.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 评分标准
5.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6.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7.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8.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9.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1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1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控制价且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供应商最终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税金等相关费用）。4、供应商最后报价作为签约合同价格（相应按比例调整供应商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评审结果**
       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本文件所列内容为签订合同时的基本内容，签订合同时可补充细化，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三门峡市住房服务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迎宾花园、南康乐家园（德馨园）、惠利花园住宅小区厨房加装推拉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峡市迎宾花园、南康乐家园（德馨园）、惠利花园住宅小区厨房加装推拉门工程

2.工程地点： 上述小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三门峡市迎宾花园一期16#～26#楼、二期8#～15#楼，三期7#、29#、30#楼，四期32#、33#楼，共计24栋2080套厨房安装钛镁合金推拉门；康乐家园（德馨园）18#、19#、20#、35#、36#、37#、41#楼，共计458套厨房安装钛镁合金推拉门；惠利花园6#楼，共计10套厨房安装钛镁合金推拉门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及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安全标准：零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预算书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智博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见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当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开工后至项目工程量完成85%（含85%），具备部分竣工验收完成条件期间，本项目中标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使用费等），工程量将根据竣工图纸、变更签证及现场验收记录据实调整，按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如因保障房租户不在家（无法开门）等原因导致不能安装该户推拉门，则从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往后180日历天以外，该部分不能安装的推拉门累计数量达到总安装推拉门数量（2548户）的15%（含15%）时，那么该部分推拉门可以按照能够安装的施工当期定额价（如有）或市场价（由中标单位报出施工当期与设计要求同材质的推拉门市场价、采购人报请三门峡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确定该价格）然后调整与中标综合单价的差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使用费等），依实调整。**

1.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2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三门峡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1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三门峡市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

3.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800元 。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3.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800元/天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2天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1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1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天600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应施工规范的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零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监理及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全部治安保卫工作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7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当地现行文明工地施工标准、保证每日清理垃圾，符合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将施工及生活垃圾清运到场地以外的公共垃圾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程进度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环境保护费（根据河南省调增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中相关规定标准计取）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的各项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按照《豫建设标【2014】57号文》中相关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全部费用，此外不计取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项目不达标的和实际未实施的，该部分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发包人有权予以扣除，并有权酌情处罚，未明确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包括详细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平面图、工程进度总计划、大型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质量安全文明控制计划等，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2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情形须在发生后7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延期，施工单位可暂停施工直至具备重新开工的条件，但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监理及发包人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若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承包人最终确保总工期如约完成。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可以直接在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工程造价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施工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0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雪、洪、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出现以上情况，工期相应顺延（施工单位可暂停施工直至具备重新开工的条件，但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有权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和产地进行确认。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应将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报监理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主要材料（设备）需经监理和发包人共同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需要要求承包人更换材料（设备）品牌，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承包方需无条件配合。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应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费用不予调整。

8.3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达到设计及发包人的要求，或采购供应影响了工程进度，发包人保留采购材料设备的权利，有权要求更换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中标合同价款中扣减。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样品一式壹份报送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封存于发包人指定场所。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应服从发包人的整体安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内共用的临时设施由发包人指定一方承包人承建和管理，费用由各方按签约合同价的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最终工程量以实结算。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施工阶段不予支付，待审核结算结束，按审核结算数额支付。

10.1.1承包人如需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同意。

10.1.2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1.3 如深化图纸或技术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0.1.4 除经发包人同意（书面确认）外，承包人不得擅自作出设计变更（特殊情况下，承包人作出的特殊工程处理应报发包人书面追认）。

10.1.5本合同内“设计变更”一词意指合同文件所描绘或说明的工程在设计、品质和数量上的改变，包括工程数量的改变，其供应的物料的类别、标准的改变，各已完成或送抵工地的工作或物料的拆除及迁离（不合规格的工作或物料除外）。

10.1.6 现场签证（含设计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量签证）按照相关规范程序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12.1执行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定为99973.65元，主要考虑用于零星维修及小区电梯使用配套费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洞口拆除、恢复、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 也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约定的85%（含85%）工程量范围内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按施工当期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如因保障房租户不在家（无法开门）等原因导致不能安装该户推拉门，则从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往后180日历天以外，该部分不能安装的推拉门累计数量达到总安装推拉门数量（2548户）的15%（含15%）时，那么该部分推拉门可以按照能够安装的施工当期定额价（如有）或市场价（由中标单位报出施工当期与设计要求同材质的推拉门市场价、采购人报请三门峡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确定该价格）然后调整与中标综合单价的差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使用费等），依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技术、管理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2）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3）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系数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清单工程量量差、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依实际发生变动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竣工结算时按下列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年）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1.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含）以内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1.3、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上的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的80%计取，工程量减幅超过-15%以下的按中标综合单价扣除；

1.4、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相比变化幅度超过30%（不含）的视为不合理〕，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参照发包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即以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总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作为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

1.5、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l-31-2016)及配套文件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报三门峡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1.6、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1.7、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由三门峡市审计局审定。

1.8、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有关部门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递交已完工程量形象进度说明、形象进度照片、已完工程价款，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审核。

2）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监理人要求的质量证明文件，若所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4）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期进度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次。

5）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若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合作的班组或劳务公司）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发包人核实无误，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3.2.2.1竣工验收以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强制性标准条文、技术法规、行业标准、政府有关规定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同时必须遵守竣工验收规定的要求。

13.2.2.2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收到申请后组织初步验收，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协助发包人邀请政府有关部门到场参加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并由各有关部门出具验收结论。

13.2.2.3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15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肆套及相应的电子版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13.2.5.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天。

13.2.5.2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2.5.3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甩项竣工时，双方协商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13.2.5.4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壹仟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3.6.1.1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30日内撤出竣工区域内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

13.6.1.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须进行移交手续，分期竣工的工程，每一期工程须分别验收及移交。任何一方均不得无理拒收或不交。承包人应同时撤离有关工程的范围。

13.6.1.3承包人在任何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不移交，并使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须负责赔偿全部发包人损失。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记录；

3)加盖红章的《结算申请报告》；

4)与结算相对应的有效合同、补充协议的复印件；

5)详细的工程结算造价书(含编制说明)；

6)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洽谈记录/签证单等；

7)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竣工图纸；

8)甲、乙双方签认与结算有关的函件、会议纪要；

9)符合发包人公司要求的经过统一编号的现场签证(后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资料的原件；

10)其它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28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三门峡市有关部门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副本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审核完成后180天内。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视为放弃；放弃部分发包人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承包人的异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内容具体、明确，并阐明理由、提供依据；

2）针对承包人的异议，发包人在28天内进行复核，承包人予以配合；

工程竣工结算补充约定如下：

（1）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本工程合同；

3）招投标文件；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发包人结算工作相关文件规定；

6）其他依据。

（2）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乙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终报价综合单价计算。

（3）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l）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应按以下原则计算：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中标价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或发包，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3）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4）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计算；

5）本合同总价款以中标价减去暂列金额为准；暂列金额的使用应以现场监理和建设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6）违约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违约扣除款项在支付节点款项时扣除。

（4）规费和税金应按河南省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5）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直接进入结算。

（6）承包人应按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书,以经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或审计部门审计后结果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60天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24个月，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保证执行三门峡市建委三建字（2006）48号文件，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2、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的，每次处罚承包人3000元。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工程项目，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的工程招投标，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7.5条款规定处罚。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3万元。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违约金3万元。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或不提供配合，发包人可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得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扣罚合同价款，直至扣完。

6）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在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材料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按样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与规格等标准采购。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所示样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与规格等标准采购。承包人不按样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与规格等标准采购或不接受发包人所示样品的，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罚，处罚金额最高可达该种材料总价值的30%，且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并按实际采购价从承包人的合同价中扣除。

8)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受和运营。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合同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办理包括已完工程及已完工程量核算等交接手续，并清理退场。否则，已完工程及已完工程量核算等事项以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的数据为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与工程相关的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不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三门峡市住房服务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门峡市迎宾花园、南康乐家园（德馨园）、惠利花园住宅小区厨房加装推拉门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修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2、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12个月满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子母，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

一、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该规范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规范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及以其它现行的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3、工程除满足规范和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特殊要求：施工中所有的预埋件、预留孔洞、管件等，必须在施工时，准确定位预埋和预留。

4、所有采购的原材料招标人提供样品的严格按样品采购。未提供样品的，材料生产厂家及规格质量以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为准。

三、采购需求：

1、边封材质及规格：钛镁合金88\*30\*1.2mm(壁厚)：

2、地轨（下滑）采用：二道不锈钢自粘轨道条，壁厚2.0mm

3、缓冲上滑：采用钛镁合金材质88\*40\*1.2mm(壁厚)

4、门框材质及规格：钛镁合金40\*35\*2.0(壁厚)

5、玻璃品种、厚度:5+12A+5双层钢化中空透明玻璃

6、选用图集：12YJ4-1-第6页-TM1-1524

7、综合单价包含：成品推拉门制作及安装（含五金、锁具、阻尼器等)，综合考虑人材机等风险因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九、服务承诺**

**十、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总报价，工期 ，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元 | | |
| 工期 |  | | |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
| 安全目标 | 零事故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级别： | 注册证号：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资格证明文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4.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扫描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九、服务承诺**

**十、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资格条件所要求内容，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法定代表人为 ，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九、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我单位完全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3：**

**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

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5、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9、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